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561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91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首期 4 亿股优先股（简称“农行优 1”，优先股代码“360001”）、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4 亿股优先股（简称“农行优 2”，优先股代码“360009”）。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一并简称“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本行发行的“农行优 1”、“农行优 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农行优 1”、“农行优 2”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即 2014 年 5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43 元人民币/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已经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 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18 年 7 月 2 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188,916,873 股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农行优 1”、“农行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农行优 1”、“农行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2.43 元人民币/股调整为 2.46 元人民币/股。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